

#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R〔2024〕89 号

## 关于菏泽市定陶区 2024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菏泽市定陶区 2024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菏定政土呈〔2024〕12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7.9955	5.2722			7.9955
国有					
总计	7.9955	5.2722			7.9955
土地所属	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石庄村、许庄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菏泽市定陶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7.9955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主送

菏泽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电子监管号：3717032024ZZ0013418